

##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措施公示汇总表 (2022年3月)

序号	执法主体名称	强制措施类型	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日期	强制措施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性别	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强制措施法律依据
1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3.01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5-14号	南安市仑苍王炳英文具店	自然人	92350583MA8UMGRX43	王炳英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
2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3.03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4-07号	南安市美林瀚丰滋补行	个体工商户	92350583MA2Y3DM2XF	黄丽芬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(四)项
3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3.03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1-1005号	南安市梅山刘志辉日用品商店	个体工商户	92350583MA33MKXP4C	刘志辉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(四)项
4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3.04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1-202号	福建省龙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91350583MA2YD9LE5F	李敏灿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第(四)项
5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3.07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23-3号	苏剑扬	个人	350583198208089214	苏剑扬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(四)项
6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3.08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1-203号	南安特思通电子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91350583315579504D	王思淦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(四)项
7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3.08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2-136号	南安市霞光电器经营部	个体工商户	92350583MA318W936K	陈其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第(四)项之规定
8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3.10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23-4号	南安市康美镇楹鑫鞋面加工点	个人独资企业	91350583MA8UF7Y57K	王伟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(四)项
9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3.10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2-141号	福建省泉州市西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91350583585338380P	黄鸿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第(四)项之规定
10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3.10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2-142号	福建省及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91350583310687573E	林经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第(四)项之规定

11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 3. 11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17-16号	南安金淘麦小兜便利店	个体工商户	92350583MA34J4JA3C	陈菊芳	《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第（四）项
12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 3. 11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5-31	南安市仑苍黄秋平水暖批发部	个体工商户	92350583MA351K7A39	石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第（四）项
13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 3. 14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5-18号	南安市仑苍藕荷便利店	自然人	92350583MA8TX1FN42	苏贤林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
14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 3. 15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14-0315号	吴美泉	个人	---	---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第（四）项
15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 3. 16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16-17号	南安市英都陈木新日用品店	个体工商户	92350583MA8UPTRJ16	陈木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
16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 3. 25	南市监所强制【2022】8-	泉州市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91350583MA33L7YA7J	吴培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第（四）项
17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 3. 30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12-2210号	南安市水头镇良智便利店	个体工商户	92350583MA2Y9F5B3A	郑良智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（四）项规定
18	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扣押	2022. 3. 31	南市监强制【2022】12-2211号	南安市水头镇林文进食品商行	个体工商户	92350583MA2YA2925P	林文进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（四）项规定